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聲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育霖

相　對　人　許慶聰
許慶田
許慶隆
許秀鳳
李許秀玲
陳許秀卿
李總圓
李福奎
李香
李綢
李敏宗
李游琴
李樹德
李慶煌
李雅文
李秀英
李友親
許宋秀蘭
陳翰德
陳素華
許嘉宏
許嘉榮
許淑芳
許淑惠
李彥廷
李秉達
李宜珊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667 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起訴證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其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當事人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時，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，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於民國106 年6 月14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：「現行條文第5 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」是依此條項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，須原告起訴係基於「物權關係」做為訴訟標的，始足當之，若原告起訴主張非以物權關係為訴訟標的，縱使其聲明之內容或請求給付之「標的物」為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依法應經登記者，因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能發給已起訴之證明。次按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 條規定甚明。前開條文所謂判決，係僅指依其宣告足生物權法上取得某不動產物權效果之力，恆有拘束第三人之必要，而對於當事人以外之一切第三人亦有效力者而言，唯形成判決（例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）始足當之，不包含其他判決在內。又共有物之分割，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，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016號、51年台上字第264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共有物分割之判決既無待登記即發生效力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所定請求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有別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訴外人李伯軒向聲請人借款，詎債權屆期未獲清償且催討無著，其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與相對人等公同共有，遂提起代位分割公同共有物訴訟，請求依繼承比例分割系爭不動產。為避免系爭不動產因共有人恣意處分，使第三人可藉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規定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以維交易安全及避免系爭房地再遭移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667 號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），係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，訴訟標的為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，依前揭說明，核屬無待登記即發生效力之形成判決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所定之要件不符，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請求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

附表：

編號	共有地號	公同共有人
0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 號	許慶聰、許慶田、許慶隆、許秀鳳、李許秀玲、陳許秀卿、李總圓、李福奎、李綢、李香、李樹德、李游琴、李慶煌、李敏宗、李雅文、李秀英、李友親、許宋秀蘭、陳翰德、陳素華、許嘉宏、許嘉榮、許淑芳、許淑惠、李伯軒、李彥廷、李秉達、李宜珊
0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號	許慶聰、許慶田、許慶隆、許秀鳳、李許秀

（續上頁）

		玲、陳許秀卿、李總圓、李福奎、李綢、李香、李樹德、李游琴、李慶煌、李敏宗、李雅文、李秀英、李友親、許宋秀蘭、陳翰德、陳素華、許嘉宏、許嘉榮、許淑芳、許淑惠、李伯軒、李彥廷、李秉達、李宜珊
0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	許慶聰、許慶田、許慶隆、許秀鳳、李許秀玲、陳許秀卿、李總圓、李福奎、李綢、李香、李樹德、李游琴、李慶煌、李敏宗、李雅文、李秀英、李友親、許宋秀蘭、陳翰德、陳素華、許嘉宏、許嘉榮、許淑芳、許淑惠、李伯軒、李彥廷、李秉達、李宜珊
0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	許慶聰、許慶田、許慶隆、許秀鳳、李許秀玲、陳許秀卿、李總圓、李福奎、李綢、李香、李樹德、李游琴、李慶煌、李敏宗、李雅文、李秀英、李友親、許宋秀蘭、陳翰德、陳素華、許嘉宏、許嘉榮、許淑芳、許淑惠、李伯軒、李彥廷、李秉達、李宜珊
0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	許慶聰、許慶田、許慶隆、許秀鳳、李許秀玲、陳許秀卿、李總圓、李福奎、李綢、李香、李樹德、李游琴、李慶煌、李敏宗、李雅文、李秀英、李友親、許宋秀蘭、陳翰德、陳素華、許嘉宏、許嘉榮、許淑芳、許淑惠、李伯軒、李彥廷、李秉達、李宜珊
0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	許慶聰、許慶田、許慶隆、許秀鳳、李許秀玲、陳許秀卿、李總圓、李福奎、李綢、李香、李樹德、李游琴、李慶煌、李敏宗、李雅文、李秀英、李友親、許宋秀蘭、陳翰德、陳素華、許嘉宏、許嘉榮、許淑芳、許淑惠、李伯軒、李彥廷、李秉達、李宜珊
0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號	許慶聰、許慶田、許慶隆、許秀鳳、李許秀玲、陳許秀卿、李總圓、李福奎、李綢、李香、李樹德、李游琴、李慶煌、李敏宗、李雅文、李秀英、李友親、許宋秀蘭、陳翰德

（續上頁）

		、陳素華、許嘉宏、許嘉榮、許淑芳、許淑惠、李伯軒、李彥廷、李秉達、李宜珊
0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號	許慶聰、許慶田、許慶隆、許秀鳳、李許秀玲、陳許秀卿、李總圓、李福奎、李綢、李香、李樹德、李游琴、李慶煌、李敏宗、李雅文、李秀英、李友親、許宋秀蘭、陳翰德、陳素華、許嘉宏、許嘉榮、許淑芳、許淑惠、李伯軒、李彥廷、李秉達、李宜珊
0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	許慶聰、許慶田、許慶隆、許秀鳳、李許秀玲、陳許秀卿、李總圓、李福奎、李綢、李香、李樹德、李游琴、李慶煌、李敏宗、李雅文、李秀英、李友親、許宋秀蘭、陳翰德、陳素華、許嘉宏、許嘉榮、許淑芳、許淑惠、李伯軒、李彥廷、李秉達、李宜珊
1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	許慶聰、許慶田、許慶隆、許秀鳳、李許秀玲、陳許秀卿、李總圓、李福奎、李綢、李香、李樹德、李游琴、李慶煌、李敏宗、李雅文、李秀英、李友親、許宋秀蘭、陳翰德、陳素華、許嘉宏、許嘉榮、許淑芳、許淑惠、李伯軒、李彥廷、李秉達、李宜珊
1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	許慶聰、許慶田、許慶隆、許秀鳳、李許秀玲、陳許秀卿、李總圓、李福奎、李綢、李香、李樹德、李游琴、李慶煌、李敏宗、李雅文、李秀英、李友親、許宋秀蘭、陳翰德、陳素華、許嘉宏、許嘉榮、許淑芳、許淑惠、李伯軒、李彥廷、李秉達、李宜珊
1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	許慶聰、許慶田、許慶隆、許秀鳳、李許秀玲、陳許秀卿、李總圓、李福奎、李綢、李香、李樹德、李游琴、李慶煌、李敏宗、李雅文、李秀英、李友親、許宋秀蘭、陳翰德、陳素華、許嘉宏、許嘉榮、許淑芳、許淑惠、李伯軒、李彥廷、李秉達、李宜珊

（續上頁）

1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號	許慶聰、許慶田、許慶隆、許秀鳳、李許秀玲、陳許秀卿、李總圓、李福奎、李綢、李香、李樹德、李游琴、李慶煌、李敏宗、李雅文、李秀英、李友親、許宋秀蘭、陳翰德、陳素華、許嘉宏、許嘉榮、許淑芳、許淑惠、李伯軒、李彥廷、李秉達、李宜珊
1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號	許慶聰、許慶田、許慶隆、許秀鳳、李許秀玲、陳許秀卿、李總圓、李福奎、李綢、李香、李樹德、李游琴、李慶煌、李敏宗、李雅文、李秀英、李友親、許宋秀蘭、陳翰德、陳素華、許嘉宏、許嘉榮、許淑芳、許淑惠、李伯軒、李彥廷、李秉達、李宜珊